

附件1

可以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 及相关实施程序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与受惠国政府之间关于给予自受惠国进口货物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换文（以下简称“换文”），在确定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的原产地时，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规则中：

“受惠国”是指与中国签有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换文的国家或地区。

“原产货物”或“原产材料”是指满足本规则所列原产地规则要求的货物或材料。

“非原产货物”或者“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规则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

“材料”，是指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或者在生产另一货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包括任何组件、零件、部件、成分或者原材料；

“生产”是指货物获得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提取、采摘、采集、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协调制度》（HS）”是指世界海关组织主持编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品目”是指《协调制度》内使用的 4 位数编码。

“中国进口口岸”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口岸，即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口岸。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该受惠国原产货物：

（一）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

（二）在受惠国境内全部使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三）在受惠国境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在该受惠国完成实质性改变的。

第四条 本规则第三条第（一）项所称“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在该受惠国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该受惠国从本条第（一）项所指的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该受惠国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四）在该受惠国狩猎、水产养殖、诱捕或者捕捞获得的货物；

（五）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登记，并合法悬挂该受惠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甲壳类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

（六）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登记，并合法悬挂受惠国国旗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五）项所列货物获得的货物；

（七）在该受惠国提取的矿产品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或者从该受惠国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得到或者提取的除鱼类、甲壳类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以外的货物，只要该受惠国有权对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进行开采；

（八）在该受惠国收集的该受惠国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九）在该受惠国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利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货物在该受惠国加工所得的货物。

第五条 本规则第三条第（三）项中“实质性改变”的认定标准为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或者四位数税则归类改变（《协调制度》项下的品目改变）。但是，“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所列货物不适用上述标准。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代表协商确定后另行公布。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是指以百分比计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货物价格—非原产材料价格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其中，“货物价格”是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在船上交货价格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由生产商在受惠国境内获得时，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其他任何费用。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在受惠国境内使用非原产材料制造或者加工的货物，其所使用的全部非原产材料在《协调制度》中的品目归类与该货物不相同。

第六条 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受惠国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受惠国原产货物或者材料。

受惠国是某一区域性集团的成员国，该集团内其他任何一个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在该受惠国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可视为该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

区域性集团名单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七条 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要求，但上述非原

产材料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该货物价格的 10%，并且货物符合本规则所有其他适用规定，该货物仍然应当视为受惠国原产货物。

第八条 货物仅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未作其他加工或者处理的，不能视为原产货物：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二）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者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者拆卸；

（三）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

（四）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五）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六）简单的上漆以及磨光工序；

（七）谷物以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以及上光；

（八）食糖上色或者加味，或者形成糖块的操作；部分或者全部将晶糖磨粉；

（九）水果、坚果以及蔬菜的去皮、去核以及去壳；

（十）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十一）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纵切、弯曲、卷绕、展开；

（十二）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以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十三）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十四）同类或者不同类产品的简单混合；糖与其他材料的混合；

（十五）测试或者校准；

（十六）仅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十七）干燥、加盐（或者盐渍）、冷藏、冷冻；

（十八）动物屠宰；

（十九）第（一）项至第（十八）项中两项或者多项工序的组合。

第九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本身既未构成货物的物质成分、也未构成货物组成部件的下列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予考虑。它们包括：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其参与了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条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述的成套货物，其中全部货物均原产于某一受惠国的，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若该成套货物中含有原产货物和非原产货物，但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确定的非原产货物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价的 15% 的，该成套货物仍应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

第十一条 货物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协调制度》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原产地不予考虑。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协调制度》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价格应当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对于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与货物一同发送的附件、备件或工具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不单独开具发票，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对上述附件、备件或工具不予考虑；

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本条仅适用于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及价值是根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情况。

第十三条 本规则所指“直接运输”是指受惠国原产货物

从该受惠国运输至中国进口口岸，途中未经过中国和该受惠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受惠国原产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进口口岸的，不论在运输途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一）未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二）未做除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三）处于该国或者地区海关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之下；

（四）相关货物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申请适用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的受惠国原产货物，应当满足本条“直接运输”的要求。

第十四条 中国海关有证据证明进口货物有规避本规则第一节原产地规则嫌疑的，有关货物不得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

第二节 与原产地相关的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应当向中国海关申报进口，并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一）有效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1）。海关已通过相关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接收受惠国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对于该受惠国的原产货物，进口人无需提交原产地证书；

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提交原产地声明（格式见附件2），无需提交原产地证书；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四）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海关已通过相关直接运输电子信息系统接收证明文件电子数据的，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人无需提交本项所述证明文件。

中国海关通过上述第（三）项全程运输单证可以判定货物运输符合直接运输规定的，进口人无需提交上述第（四）项所述证明文件。

在相关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前，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项下空白原产地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地申报为受惠国的进口货物，进口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或者海关未接收到第十五条所述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应当在征税前就该进口货物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向中国海关进行补充申报。

进口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受惠国原产

资格向中国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中国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

进口人在货物征税后向中国海关申请适用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七条 进口人向中国海关提交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受惠国指定的签证机构在货物出口前、出口时或者出口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

（二）符合本规则附件 1 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

（三）符合与受惠国通知中国海关的签证机构印章样本相符等安全要求；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五）具有不重复的有效原产地证书编号；

（六）注明确定货物具有原产资格的依据；

（七）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八）货物出口时由受惠国海关或者相关口岸主管部门在有效原产地证书第 15 栏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名。

第十八条 受惠国未通过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发送相关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给中国海关的，其签证机构的名称、通讯地址、电子邮件以及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印章，以及受惠国海关或者相关口岸主管部门的印章或者签发人员的签名应当在其签证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之前，经由中国驻受惠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备案。上

述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中国驻受惠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

第十九条 中国海关已经应进口人申请依法作出原产地裁定，确认某货物的原产地为受惠国的，如果该裁定处于有效状态，据以作出该裁定的事实和情况也没有发生变化的，则该裁定项下货物进口时，进口人可以向中国海关提交原产地声明，申明适用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

进口人向中国海关提交的原产地声明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本规则附件 2 所列格式，并且以中文填制；
- （二）由进口人打印后填写并且正确署名；
- （三）自署名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人可以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 1 年内，向中国海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等值保证金：

（一）进口人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向中国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并且提交了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述有效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中国海关收到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所述电子数据的；

（三）中国海关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完成原产地核查程序，且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真实原产地的。

第二十一条 同一批次进口的受惠国原产货物，经中国海关依法审定的完税价格不超过 6000 元人民币的，免于提交有

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

为规避本规则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中国海关对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相关货物是否原产于相关受惠国或者是否符合本规则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海关总署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中国驻相关受惠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向受惠国主管部门或者有效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提出核查要求，并要求其在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的180日内予以答复。必要时，经受惠国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海关总署可派员访问受惠国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所在地，对受惠国主管部门的核查程序进行实地考察。

海关对进口人提交的原产地声明有疑问的，可以对出具该原产地声明的进口人开展核查，被核查的进口人当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的180日内向海关提交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进口人可以要求该进口货物的出口人向受惠国原签证机构申请在原证书有效期内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真实副本。该副本应当在备注栏以英文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_日期_____）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真实副本向中国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补发：

（一）由于不可抗力没有在出口时或者出口后 5 天内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二）签证机构确信已经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技术原因，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时未被中国海关接受的。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以英文注明“补发”字样。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下，补发证书自货物实际出口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下，补发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原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致。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

（一）进口货物不具备受惠国原产地资格；

（二）进口人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海关申报进口；

（三）申报进口时，进口人没有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也未就进口货物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四）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

（五）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六）自受惠国主管部门或者签证机构收到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180 日内，中国海关没有收到受惠国主管部门或者签证机构答复结果，或者该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有效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七）自进口人收到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180 日内，中国海关没有收到进口人答复结果，或者该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

确定有效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八）进口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规则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中国海关与受惠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有关执行本规则的信息交换和协助核查方面的合作。

第二十七条 中国海关、受惠国主管部门和签证机构对基于本规则规定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任何泄密行为应当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未经提供此类信息的个人或者政府许可，上述信息不得披露，但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定期审议。如有调整，在新规定实施的 30 天前，以“换文”方式通告相关国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ORIGINAL

1. Exporter's name and address:				Certificate No.: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or the Special Preference Treatment (Combination of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in _____ (see Overleaf Instruction)		
2. Producer's name and address:						
3.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Departure Date: Vessel/Flight/Train/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Official use only:		
				5. Remarks:		
6. Item number	7. Marks and packages NO.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9. HS code (Six-digit code)	10. Origin criterion	11. Net weight, quantity (Quantity Unit) or other measures (liters, m ³ , etc.)	12. Number, date and value of invoice
13.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Preference Treatment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China.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14. Certification: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the exporter made is authentic. Place and date, stamp of authorized body		15. Verification of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Department: It is certified that the goods declaring export are the same as described on the Certificate. Place and date, 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Department of export country	

Overleaf Instruction

Certificate No.: Serial number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as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issuing body.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in a beneficiary country.

Box 2: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producer in a beneficiary country. If goods from more than one producer are included in the certificate, list the additional producers, including their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If the exporter or the producer wishes to maintain this information as confidential,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If the producer and the exporter are the same, please complete field with "SAME."

Box 3: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onsignee in the customs territory of China.

Box 4: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and port of discharge.

Box 5: State the order number, number of LC or other information.

Box 6: State the item number, 50 is the maximum.

Box 7: State the shipping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Box 8: The name of goods and the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shall be specified. If the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In the end of the description of goods, add "****" or "\".

Box 9: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to six-digit corresponding to the goods.

Box 10: If the goods satisfy the requirement of the Rules of Origin, the exporter shall indicate in Box 10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he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the Special Preference Treatment,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origin criteria	to be filled in box 10
The goods are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eneficiary country as set out and defined in Article 4.	WO
The goods are produced using entirely by the originating material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eneficiary country.	WP
When the goods are subject to RVC criteria, RVC40% or CTH.	CTH or RVC40%
When the goods are subject to a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PSR, the specified criteria shall be indicated.	Criterion as specified in PSR.

Box 11: Net weight shall be shown in kilograms here. Quantity shall be shown in quantity unit. Volume may be filled in the unit of liters or m³.

Box 12: Invoice number, date of invoices and invoiced value shall be shown here.

Box 13: The field shall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of the beneficiary country.

Box 14: The field shall be completed with place, issuing date and stamped by the officer of the issuing body.

Box 15: The field shall be completed with place, issuing date by the officer of the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beneficiary country. Meanwhile, the field shall be stamped or signed by the officers said above.

In case where there is not enough space on the first page of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multiple lines of goods, additional pages can be use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will be the same as that shown on the first page. Box 6 to box 15 shall be presented in the additional pages, together with the stamp of issuing body and the 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customs or the port competent authority.

Certificate NO.

6.Item number	7. Marks and packages NO.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9. HS code (Six-digit code)	10. Origin criterion	11. Net weight, quantity(Quantity Unit) or other measures(liters,m ³ ,etc.)	12. Number, date and value of invoice
13.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Preference Treatment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China.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14.Certification: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the exporter made is authentic. Place and date, stamp of authorized body		15.Verification of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Department: It is certified that the goods declaring export are the same as described on the Certificate. Place and date, 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Department of export country	

中文参考：

正本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				证书编号： 中国给予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原产地证书 （申报与证书合一） 签发国 _____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页说明) 供官方使用： 5. 备注：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						
4. 运输方式及路线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6. 项目号	7. 唛头及包装号；	8.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描述	9. HS 编码 (6 位数编码)	10. 原产地标准	11. 净重、数量 (数量单位) 或其它计量 单位 (升、立方米等)	12. 发票号码、发 票日期及发票 价格
13. 出口商声明 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讹，所有货物产自 (国家) 且符合出口至中国的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所适用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有权签字人的签字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 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 地点、日期和签证机构印章		15. 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验核 兹证明申报出口的货物与此证书之描述相符。 地点、时间和出口国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的印章或者签名

6.项目号	7. 唛头及包 装号;	8. 包装数量及 种类; 商品描述	9. HS 编码 (6位数中 国编码)	10. 原产地标准	11. 净重、数 量(数量单 位)或其它计 量单位(升、 立方米等)	12.发票号码、发 票日期及发票 价格
13. 出口商声明 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讹, 所 有货物产自 (国家) 且符合出口至中国的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 所适用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 有权签字人的签字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 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 地点、日期和签证机构印章		15. 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验 核 兹证明申报出口的货物与此证 书之描述相符。 地点、时间和出口国海关或者 口岸主管部门的印章或者签名	

背页填制说明

证书编号：授权签证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序列号。

第1栏：填写受惠国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2栏：填写受惠国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列出其他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

第3栏：填写中国关境收货人的名称、地址。

第4栏：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装货港口和卸货港口。

第5栏：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

第6栏：填写货物项目号，最多不能超过50项。

第7栏：填写唛头及包装号。

第8栏：填写货品名称、包装数量及种类。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9栏：填写货物对应的《协调制度》六位数编码。

第10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在本证书第10栏中申明其货物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10栏
该货物是根据第四条（完全获得货物）的相关规定，在受惠国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WO
该货物在受惠国境内完全由本规则确定的原产材料生产。	WP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40%或者四位数税号改变标准。	CTH or RVC40%
货物适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标准，应具体注明适用的标准。	Criterion as specified in PSR

第11栏：净重应填写“千克”，数量应填写数量单位，体积可填写升或立方米等

第12栏：应填写发票号码、开发票日期以及发票价格。

第13栏：本栏目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

第14栏：本栏必须由授权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地点、签证日期并盖章。

第15栏：本栏必须由受惠国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当局的授权人员填写地点、签证日期并盖章或者签名。

当原产地证书一页填制不下多项商品时，可以附页填制。第二页应列出原产地证书第一页所列的第6至15栏内容，并标注原产地证书号码，该号码与第一页证书号码相同，同时必须有签证机构的印章和出口国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印章或者签名。

附件 2:

原产地声明

谨代表

(工整填写进口人名称和地址)

本人特此声明下述货物的原产地为_____ (具体受惠国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关于货物原产地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商品 项号	商品描述	HS 编码 (6 位)	发票 (编号和日期)	预裁定 (预确定) 编号	原产地 标准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项：本声明必须工整填写，并作为一份独立文件与商业
发票一并提交。

English interpretation for reference

DECLARATION OF ORIGIN

I _____

(print name, position and address)

being the IMPORTER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below are originating
from _____

(the name of the Beneficiary Country)

in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requirements of the DUTY-FREE
TREATMENT granted by China.

I am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what is declared above.

Item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Harmonised system code six (6) digits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	Reference number of Advance ruling	Origin-co nferring criteria

Signed: _____

Date: _____

Note: This declaration shall be printed and presented as a separate document accompanying the commercial invoice. The maximum number of items covered by this declaration should not exceed 50.